

香港是一個公平競爭、法治自由的社會，本人在香港經營飲食業已有50多年，現個人就當局對私房菜館規管一事發表一點意見。

本人不反對私房菜館的經營，但必須依照現在各類飲食場所一樣，在政府監管下營業，例如：持牌、納稅、消防及建築物安全、衛生條件及環保要求等。

本人希望當局最重要是考慮對市民安全、衛生條件及環保的保障。在住宅樓宇內經營菜館，消防安全、樓宇結構是否合題內乎標準呢？在住宅內營業，對保安的問題極為重要，本人不敢認同。

另外，食物之衛生亦應有一定之監管，此對市民的健康非常重要，如此法案通過，定會增加此類菜館的數目，如當局人手不足，監管不力，日後所引發的問題是當局難以控制，政府必須負上一定之責任。

如當局立法規管私房菜館，就必須對所有食肆一視同仁，不應偏袒某類食肆或菜館，確保所有飲食業在公平的環境下經營，社會安居樂業。

以上是個人對政府立法之一點意見。

伍沾德

2003年2月25日

伍沾德